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市监处字〔2022〕2-21号

当事人：佛山市辉富全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607MA4WL2MR4X

住所（住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同福北路金芙蓉公寓1栋4层401办公楼（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敏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同福北路金芙蓉公寓1栋4层401办公楼（仅作办公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2022年4月20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局”）开展对企业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实行强制退出常态化机制专项行动，拟定出云东海市场监督管理所辖区包括当事人在内有44户长期停业未开业的企业，执法人员如实填写了《案件来源登记表》。上述企业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和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事实。2022年5月26日，经领导批准，本局对此事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本局通过查询业务系统、查阅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材料以及实施现场检查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查明，发现当事人在2019年度、

2020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向税务部门正常缴纳税费；开业后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5月27日期间连续超六个月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一）当事人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系统》注册的登记机读资料1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身份；（二）2021年7月28日、2022年5月27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制作了《现场笔录》各1份共4页、2022年5月27日，拍摄的《现场照片》1份1张，证明执法人员到现场核实当事人超过六个月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情况；（三）2022年5月26日，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业务系统》下载的异常名录截图1份1页，证明当事人两个年度内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四）三水区税务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报送拟清理企业名单的函》（三税便函〔2021〕317号）1份11页，证明当事人未正常缴纳税费。

本局于2022年7月22日在佛山市三水区政府网站上对外公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三市监听告字〔2022〕2-21号）60日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认为，当事人在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5月27

日期间连续超六个月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行为。鉴于当事人无法定从轻、减轻以及从重之情节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